



西北政法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2021 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西北政法大学招生就业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2
第二部分 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5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5
(一) 总体规模.....	5
(二) 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5
(三) 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5
(四) 各专业毕业生概况.....	7
(五) 少数民族毕业生概况.....	8
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8
(一) 毕业去向落实率.....	8
(二) 毕业生的就业去向.....	8
(三) 分学历、分专业就业去向.....	9
(四) 毕业生就业单位流向.....	11
(五) 毕业生的就业地区分布.....	12
(六) 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行业.....	14
(七) 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工作职位类别.....	13
(八) 毕业生升学情况.....	14
(九) 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情况.....	16
(十) 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情况.....	16
(十一) 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16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18
一、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	18
二、毕业生的工作胜任情况.....	18
三、毕业生的薪资水平.....	18
四、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20
五、本科毕业生升学满意度.....	20
六、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21
第四部分 促进就业工作的措施.....	24
一、强化统筹谋划, 夯实工作责任.....	24
二、强化思政引领, 力促指导提升.....	24
三、强化拓宽渠道, 力促多元供给.....	25
四、强化精准服务, 力促质量升级.....	25
五、强化宣传总结, 做好督导检查.....	26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	297
第六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9



##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国家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的成员单位。

学校前身是 1937 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历经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等时期，1958 年西北大学法律系成建制调入，组建西安政法学院，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建校以来，学校扎根西部，形成了“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大优良传统，铸就了“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凝练了“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培养了 16 万余名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学校现有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经济学院，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刑事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国际法学院，反恐主义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商学院（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等 18 个教学单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000 余人，有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陕西省三秦学者等中省人才工程项目 50 余人，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陕西省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 30 余人。学校积极推行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制度，受到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部委的高度评价。

学校现有 32 个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 12700 余人。新闻学、哲学、侦查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英语、新闻学、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哲学、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政治学与行政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行政管理、市场营销、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编辑出版学、广播电视编导、社会学等专业获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行政法学》《侦查措施》课程为国家级“一流课程”，《刑法学》《国际私法



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等 9 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学校是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承担全部 3 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任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是国家级创新实验区。建有 7 个实验实训中心，法学实验实训中心为首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施行本科生导师制，构建起高水平有特色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

学校 1979 年开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2012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项目”，2014 年获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3300 余人、博士研究生 100 余人。有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9 个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现有省级重点学科 10 个，省级优势学科 3 个。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法学为 B+；哲学为 C，西北地区排名第四。在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为“B+”。2018 年学校获批陕西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法学学科获批一流建设学科。

学校人权研究中心为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建国家级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与教育部合作共建教育立法研究基地，现有“社会政策与社会舆情评价协同创新研究中心”“西北地区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法治研究中心”2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地方政府法治建设研究中心”“风险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军民融合法治保障与退役军人事务治理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等 5 个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治陕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航空法治现代化协同创新中心”为陕西省教育系统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设有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文化与价值哲学研究院、人权研究中心、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智慧法治研究院、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等实体性研究机构，其中反恐怖主义研究院入选首批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入选“一带一路”智库联盟。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法律科学》入选全国“三十佳”人文社科学报和全国百强报刊。

学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构筑丝绸之路法学理论研究创新高地和法治文化交流传播的重要阵地。学校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智库平台，设有中国法学会“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中国—亚欧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中南亚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的涉外法律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基地，承担国家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成立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举办长安与罗马“一带一路”法律文化对话系列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校大力拓展学生国际交流途径，与



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 70 多所著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鼓励支持师生出国(境)研修、参加国际会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学校确立了建设“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提出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三步走”战略构想。当前，学校正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不断深化综合改革，昂首阔步朝着建设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目标努力奋斗！





## 第二部分 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 （一）总体规模

2021 届毕业生共有 4339 人，其中研究生 1063 人（含 7 名博士研究生），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4.50%；本科生 327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5.50%。

2-1.2021 届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人数	1063	3276	4339
占比	24.50%	75.50%	100.00%

#### （二）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毕业生中，男生 152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5.12%；女生 281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4.88%。

2-2. 2021 届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男	318	29.92%	1206	36.81%	1524	35.12%
女	745	70.08%	2070	63.19%	2815	64.88%
总计	1063		3276		4339	

#### （三）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毕业生来自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台地区。从总体生源的分布地区来看，西部地区生源占毕业生总数的 70.56%，中部地区生源占 15.63%，东部地区生源占 13.79%；从生源分布省份来看，陕西省内生源居多，占毕业生总数的 54.21%。省外生源较多的省份是山西（5.25%）、河南（4.72%）、山东（4.53%）等省份。



2-3. 2021 届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地区	省份	研究生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东部地区	山东	109	10.25%	78	2.38%	187	4.31%
	河北	32	3.01%	63	1.92%	95	2.19%
	江苏	16	1.51%	48	1.47%	64	1.47%
	福建	8	0.75%	43	1.31%	51	1.18%
	浙江	9	0.85%	32	0.98%	41	0.94%
	辽宁	12	1.13%	29	0.89%	41	0.94%
	海南	1	0.09%	32	0.98%	33	0.76%
	天津	2	0.19%	25	0.76%	27	0.62%
	广东	6	0.56%	20	0.61%	26	0.60%
	北京	2	0.19%	13	0.40%	15	0.35%
	上海	1	0.09%	10	0.31%	11	0.25%
	东部合计		198	18.63%	393	12.00%	591
中部地区	山西	166	15.62%	69	2.11%	235	5.42%
	河南	149	14.02%	69	2.11%	218	5.02%
	安徽	20	1.88%	36	1.10%	56	1.29%
	湖北	12	1.13%	31	0.95%	43	0.99%
	江西	18	1.69%	38	1.16%	56	1.29%
	湖南	8	0.75%	38	1.16%	46	1.06%
	黑龙江	7	0.66%	35	1.07%	42	0.97%
	吉林	3	0.28%	28	0.85%	31	0.71%
	中部合计		383	36.03%	344	10.50%	727
西部地区	陕西	299	28.13%	1955	59.68%	2254	51.95%
	甘肃	63	5.93%	85	2.59%	148	3.41%
	新疆	13	1.22%	94	2.87%	107	2.47%
	四川	27	2.54%	78	2.38%	105	2.42%
	内蒙古	35	3.29%	51	1.56%	86	1.98%
	宁夏	20	1.88%	58	1.77%	78	1.80%
	青海	4	0.38%	45	1.37%	49	1.13%
	云南	5	0.47%	43	1.31%	48	1.11%
	贵州	4	0.38%	34	1.04%	38	0.88%
	重庆	7	0.66%	37	1.13%	44	1.01%
	西藏	1	0.09%	32	0.98%	33	0.76%
	广西	4	0.38%	24	0.73%	28	0.65%
西部合计		482	45.34%	2536	77.41%	3018	69.56%
其他	境外			3	0.09%	3	0.07%
总计		1063	100.00%	3276	100.00%	4339	100.00%



## (四) 各专业毕业生概况

### 2-4. 2021 届毕业生各学历层次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研究生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专业	人数
法律(非法学)	262
法律(法学)	199
民商法学	56
刑法学	52
经济法学	47
诉讼法学	46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34
审计	32
新闻与传播	31
英语笔译	31
国际法学	30
社会工作	21
法学理论	20
国际商务	20
金融	20
法律史	19
行政管理	18
马克思主义哲学	14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1
新闻学	10
财务审计与风险管理	9
传播学	8
法学	7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7
政治学理论	7
民族法学	6
知识产权法学	6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5
市场营销与危机管理	5
法制新闻与传媒法	4
中国哲学	4
教育经济与管理	3
西方经济学	3

本科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专业	人数
法学	1550
金融学	161
审计学	153
广播电视编导	120
侦查学	108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
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	94
金融工程	86
经济学	77
财务管理	72
英语	61
市场营销	60
劳动与社会保障	58
刑事科学技术	47
治安学	39
国际政治	38
人力资源管理	37
戏剧影视文学	37
新闻学	36
公共事业管理	35
行政管理	33
政治学与行政学	33
网络与新媒体	32
哲学	32
电子商务及法律	31
广播电视学	29
社会学	29
商务英语	27
编辑出版学	26
社会工作	25
朝鲜语	13
合计	3276





政治经济学	2
管理经济学	1
世界经济	1
合计	1063

### (五) 少数民族毕业生概况

毕业生中共有少数民族 26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15%，分别来自 24 个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分别是回族 69 人、藏族 36 人、维吾尔族 33 人、满族 22 人。

## 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 (一) 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9.87%，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09%，整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30%。

2-5.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率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已就业人数	849	2722	3571
未就业	214	554	768
总人数	1063	3276	4339
毕业去向落实率	79.87%	83.09%	82.30%

### (二) 毕业生的就业去向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要求，毕业生就业去向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sup>1</sup>、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sup>2</sup>、应征义务兵、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待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毕业生具体毕业去向详见下表。

2-6.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

毕业去向	硕士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524	49.29%	724	22.10%	1248	28.76%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54	14.49%	518	15.81%	672	15.49%
研究生	33	3.10%	562	17.16%	595	13.71%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89	8.37%	369	11.26%	458	10.56%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29	2.73%	226	6.90%	255	5.88%
第二学士学位		0.00%	207	6.32%	207	4.77%
出国、出境	5	0.47%	64	1.95%	69	1.59%
选调生	13	1.22%	8	0.24%	21	0.48%
自由职业			17	0.52%	17	0.39%

<sup>1</sup>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包括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协议就业、考取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就业、定向生回定向单位就业等。

<sup>2</sup>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包括单位出具接收函、用工证明等方式就业。



西部计划			13	0.40%	13	0.30%
自主创业			10	0.31%	10	0.23%
三支一扶	2	0.19%	3	0.09%	5	0.12%
应征义务兵			1	0.03%	1	0.02%
未就业	214	20.13%	554	16.91%	768	17.70%
总计	1063	100.00%	3276	100.00%	4339	100.00%

### (三) 分学历、分专业就业去向

#### 1、研究生分专业就业去向

2-7. 2021 届研究生分专业就业去向

专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研究生	出国、出境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三支一扶	选调生	未就业	总计	毕业去向落实率
社会工作	2	12	6			1				21	100.00%
财务审计与风险管理	3	5						1		9	100.00%
传播学		5	2			1				8	100.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2	4			1				7	100.00%
政治学理论	4	1				2				7	100.00%
民族法学		5		1						6	100.00%
市场营销与危机管理		2	3							5	100.00%
法制新闻与传媒法		1	2			1				4	100.00%
中国哲学	1	2		1						4	100.00%
西方经济学		3								3	100.00%
政治经济学		2								2	100.00%
管理经济学		1								1	100.00%
世界经济	1									1	100.00%
国际法学	2	15	2	4		6			1	30	96.67%
国际商务	2	13	2		1			1	1	20	95.00%
金融	1	18							1	20	95.00%
审计	2	26	2						2	32	93.75%
新闻学	1	3	2	1		2			1	10	90.00%
英语笔译	12	15							4	31	87.10%
刑法学	6	19	15	3				2	7	52	86.54%
法学		6							1	7	85.71%
法律史		9	5	2					3	19	84.2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	6			1			2	12	83.33%
法律(非法学)	51	143	6	9	3		2	2	46	262	82.44%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6	12	3	2		4		1	6	34	82.3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	7							2	11	81.82%



民商法学	9	21	10	2		3			11	56	80.36%
法学理论	2	8	4	2					4	20	80.00%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4							1	5	80.00%
诉讼法学	7	21	4	1		1		2	10	46	78.26%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3	2	1	1				4	14	71.43%
经济法学	6	21	2	2				1	15	47	68.09%
新闻与传播	5	11	1	1		3			10	31	67.74%
法律(法学)	22	100	6			3		2	66	199	66.83%
知识产权法学	2	2							2	6	66.67%
行政管理	1	3		1				1	12	18	33.33%
教育经济与管理	1								2	3	33.33%
合计	154	524	89	33	5	29	2	13	214	1063	79.87%

## 2、本科生分专业就业去向

### 2-8. 2021 届本科生分专业就业去向

专业	签就 动合 同形 式就 业	签就 业协 议形 式就 业	其他 录用 形式 就业	出 国、 出境	第二 学士 学位	研 究 生	科 研 助 理、 管理 助理	三 支 一 扶	西 部 计 划	选 调 生	应 征 义 务 兵	自 由 职 业	自 主 创 业	未 就 业	总计	毕业去 向落实 率
社会学	3	3	4	2	1	9	7								29	100.00%
商务英语	3	9	1		7	3	4								27	100.00%
朝鲜语	1	4			7	1									13	100.00%
侦查学 (经济犯罪侦查)	41	21	7	1	8	14								2	94	97.87%
刑事科学技术	17	14	1	1	5	6		2						1	47	97.87%
新闻学	11	6	6	1	2	6	3							1	36	97.22%
戏剧影视文学	10	8		1	1	3	10						1	3	37	91.89%
侦查学	33	40	1	2	8	13		2						9	108	91.67%
市场营销	18	24	1		2	2	8							5	60	91.67%
治安学	17	8			7	3								4	39	89.74%
经济学	11	28	3	1	5	8	11		1	1				8	77	89.61%
审计学	35	49	2	1	11	18	16				5			16	153	89.54%
广播电视学	4	13				1	5				1	1		4	29	86.21%
财务管理	17	19		1	10	11	4							10	72	86.11%
广播电视编导	30	30	8	6	6	10	10		1			2		17	120	85.8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9	33	1	1	4	10	12		1	1				15	97	84.54%
网络与新媒体	11	5	2		3	3	3							5	32	84.38%
法学	158	260	290	35	80	345	73	1	5	6		8	2	287	1550	81.48%
人力资源管理	6	8		1		5	8	1					1	7	37	81.08%



电子商务及法律	6	8			1	5	2					1	2	6	31	80.65%
社会工作	1	2	3		3	6	3	1				1		5	25	8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13	14	7	2		10								12	58	79.31%
英语	12	11	2	2	8	4	8					1	13	61	78.69%	
金融学	15	41	6	1	14	19	28							37	161	77.02%
金融工程	4	19	8	1	13	12	8					1		20	86	76.74%
哲学	1	6	4			10	3							8	32	75.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0	1		1	7								10	33	69.70%
行政管理	3	10	6			3								11	33	66.67%
编辑出版学	6	6	3			2								9	26	65.38%
国际政治	3	6	1	3		10								15	38	60.53%
公共事业管理	5	9	1	1		3			1	1				14	35	60.00%
合计	518	724	369	64	207	562	226	3	13	8	1	17	10	554	3276	83.09%

#### (四) 毕业生就业单位流向

研究生的就业单位性质以其他非公有制企业（30.20%）、党政机关（18.91%）、国有企业（15.71%）等为主；本科生的就业单位性质以其他非公有制企业（42.74%）、境内升学（17.16%）、党政机关（6.11%）为主。整体来看，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含律师事务所）、国有企业、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是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

2-9.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	研究生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其他企业	321	30.20%	1400	42.74%	1721	39.66%
机关	201	18.91%	200	6.11%	401	9.24%
国有企业	167	15.71%	184	5.62%	351	8.09%
其他事业单位	39	3.67%	33	1.01%	72	1.66%
高等教育单位	56	5.27%	3	0.09%	59	1.36%
中初教育单位	9	0.85%	16	0.49%	25	0.58%
三资企业	9	0.85%	10	0.31%	19	0.44%
自由职业		0.00%	17	0.52%	17	0.39%
自主创业		0.00%	10	0.31%	10	0.23%
医疗卫生单位	4	0.38%	5	0.15%	9	0.21%
部队		0.00%	5	0.15%	5	0.12%
科研设计单位	5	0.47%		0.00%	5	0.12%
其他		0.00%	4	0.12%	4	0.09%
城镇社区		0.00%	1	0.03%	1	0.02%
农村建制村		0.00%	1	0.03%	1	0.02%
研究生	33	3.10%	562	17.16%	595	13.71%
出国、出境	5	0.47%	64	1.95%	69	1.59%
第二学士学位		0.00%	207	6.32%	207	4.77%



未就业	214	20.13%	554	16.91%	768	17.70%
总计	1063	100.00%	3276	100.00%	4339	100.00%

### (五) 毕业生的就业地区分布

毕业生就业的地区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有 44.87%的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西部就业省份以陕西省为主，有 34.9%的研究生、39.47%的本科生在陕西省内就业；除西部地区以外，有 11.92%的毕业生在东部地区就业，就业人数较多的地区是广东、山东等地。

2-10.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地区	地区	研究生	占比	本科	占比	总计	占比
东部地区	广东	37	3.48%	55	1.68%	92	2.12%
	北京	32	3.01%	41	1.25%	73	1.68%
	山东	42	3.95%	32	0.98%	74	1.71%
	浙江	29	2.73%	33	1.01%	62	1.43%
	江苏	28	2.63%	28	0.85%	56	1.29%
	河北	24	2.26%	33	1.01%	57	1.31%
	上海	13	1.22%	25	0.76%	38	0.88%
	天津	13	1.22%	6	0.18%	19	0.44%
	辽宁	4	0.38%	5	0.15%	9	0.21%
	福建	5	0.47%	13	0.40%	18	0.41%
	海南	1	0.09%	12	0.37%	13	0.30%
	黑龙江	2	0.19%	4	0.12%	6	0.14%
	小计	230	21.64%	287	8.76%	517	11.92%
中部地区	河南	64	6.02%	21	0.64%	85	1.96%
	山西	37	3.48%	11	0.34%	48	1.11%
	湖北	9	0.85%	9	0.27%	18	0.41%
	湖南	4	0.38%	9	0.27%	13	0.30%
	内蒙古	15	1.41%	14	0.43%	29	0.67%
	江西	4	0.38%	11	0.34%	15	0.35%
	安徽	7	0.66%	13	0.40%	20	0.46%
	吉林	1	0.09%	6	0.18%	7	0.16%
	小计	141	13.26%	94	2.87%	235	5.42%
西部地区	陕西	371	34.90%	1293	39.47%	1664	38.35%
	四川	24	2.26%	33	1.01%	57	1.31%
	新疆	10	0.94%	52	1.59%	62	1.43%
	甘肃	8	0.75%	28	0.85%	36	0.83%
	宁夏	11	1.03%	16	0.49%	27	0.62%
	青海	4	0.38%	26	0.79%	30	0.69%
	云南	3	0.28%	16	0.49%	19	0.44%
	重庆	7	0.66%	13	0.40%	20	0.46%
	西藏		0.00%	11	0.34%	11	0.25%



	贵州	1	0.09%	10	0.31%	11	0.25%
	广西	1	0.09%	9	0.27%	10	0.23%
	小计	440	41.39%	1507	46.00%	1947	44.87%
其他	研究生	33	3.10%	562	17.16%	595	13.71%
	出国、出境	5	0.47%	64	1.95%	69	1.59%
	第二学士学位		0.00%	207	6.32%	207	4.77%
	应征义务兵		0.00%	1	0.03%	1	0.02%
	未就业	214	20.13%	554	16.91%	768	17.70%
总计		1063	100.00%	3276	100.00%	4339	100.00%

## （六）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行业

我校毕业生就业面较宽，各行业均有需求，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在各行业均有分布，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含法律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建筑业”占有较大比例。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各行业对政法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上升，毕业生除考取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以外，到律师事务所和各类企业就业人数较多。

### 2-1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研究生	占比	本科	占比	总计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1	17.97%	308	9.40%	499	11.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7	19.47%	216	6.59%	423	9.75%
批发和零售业	22	2.07%	252	7.69%	274	6.31%
教育	96	9.03%	150	4.58%	246	5.67%
建筑业	54	5.08%	165	5.04%	219	5.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2.73%	156	4.76%	185	4.26%
金融业	50	4.70%	104	3.17%	154	3.55%
制造业	36	3.39%	98	2.99%	134	3.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	1.69%	103	3.14%	121	2.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1.98%	86	2.63%	107	2.47%
房地产业	20	1.88%	33	1.01%	53	1.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	1.79%	33	1.01%	52	1.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1.79%	33	1.01%	52	1.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1.22%	33	1.01%	46	1.06%
住宿和餐饮业	1	0.09%	38	1.16%	39	0.90%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0.47%	26	0.79%	31	0.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0.19%	20	0.61%	22	0.51%
采矿业	6	0.56%	15	0.46%	21	0.48%
农、林、牧、渔业	2	0.19%	15	0.46%	17	0.39%
军队		0.00%	5	0.15%	5	0.12%
研究生	33	3.10%	562	17.16%	595	13.71%





出国、出境	5	0.47%	64	1.95%	69	1.59%
第二学士学位		0.00%	207	6.32%	207	4.77%
未就业	214	20.13%	554	16.91%	768	17.70%
总计	1063	100.00%	3276	100.00%	4339	100.00%

### （七）已落实就业单位<sup>3</sup>毕业生的工作职位类别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硕士生的工作职位以公务员（17.87%）、法律专业人员（16.56%）、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5.62%）为主；本科生的工作职位以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9.99%）、其他人员（15.63%）为主，工作职位类别符合我校政法专业特色。

2-12.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职位类别

工作职位	研究生	占比	本科	占比	总计	占比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66	15.62%	655	19.99%	821	18.92%
其他人员	98	9.22%	512	15.63%	610	14.06%
公务员	190	17.87%	160	4.88%	350	8.07%
法律专业人员	176	16.56%	137	4.18%	313	7.2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1	2.92%	160	4.88%	191	4.40%
教学人员	59	5.55%	69	2.11%	128	2.95%
金融业务人员	34	3.20%	65	1.98%	99	2.28%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8	0.75%	64	1.95%	72	1.66%
经济业务人员	18	1.69%	31	0.95%	49	1.13%
工程技术人员	24	2.26%	17	0.52%	41	0.94%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2	0.19%	11	0.34%	13	0.30%
科学研究人员	2	0.19%	3	0.09%	5	0.1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0.19%	1	0.03%	3	0.07%
军人			2	0.06%	2	0.0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	0.06%	2	0.05%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1	0.09%		0.00%	1	0.02%
研究生	33	3.10%	562	17.16%	595	13.71%
出国、出境	5	0.47%	64	1.95%	69	1.59%
第二学士学位		0.00%	207	6.32%	207	4.77%
未就业	214	20.13%	554	16.91%	768	17.70%
总计	1063	100.00%	3276	100.00%	4339	100.00%

### （八）毕业生升学情况

#### 1、升学率<sup>4</sup>

本科生中共有 833 人升学，其中 562 人考取硕士研究生，207 人考取第二学士学位，64 人出国（境）留学，升学率为 25.43%。研究生中共有 33 人考取博士研究生，5 人出国（境）

<sup>3</sup>已落实就业单位指除待就业、升学、出国出境等以外的毕业生

<sup>4</sup>升学率=（境内升学+第二学位+出国（境）留学）/总人数



留学，升学率为 3.57%。

## 2、本科生重点升学院校

本科生中有 203 人考取本校硕士研究生，占境内升学总人数的 36.12%；有 259 人考取外校研究生，考取人数较多的学校是：西南政法大学（6.41%）、中国政法大学（4.63%）、华东政法大学（3.02%）等高校。

**2-132021 届本科毕业生重点升学高校**

升学学校	人数	占境内升学人数比例
西北政法大学	203	36.12%
西南政法大学	36	6.41%
中国政法大学	26	4.63%
华东政法大学	17	3.0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7	3.02%
甘肃政法大学	16	2.85%
吉林大学	14	2.49%
西北大学	13	2.31%
山东大学	10	1.78%

## 3、出国（境）留学情况

毕业生出国（境）共 69 人，全部为留学深造，其中出国（境）人数较多的国家或地区是：英国 32 人、美国 7 人、日本 7 人。毕业生出国（境）留学人数较多的格拉斯哥大学、布里斯托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均是世界百强名校。

**2-142021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境）重点院校**

出国（境）留学学校	人数
格拉斯哥大学	7
布里斯托大学	6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4
澳门大学	2
墨尔本大学	2
香港城市大学	2
香港中文大学	2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2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2
英国利兹大学	2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	2



## （九）毕业生到党政机关<sup>5</sup>和事业单位<sup>6</sup>就业情况

毕业生中共有 562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其中研究生中有 310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占研究生总数的 29.16%；本科生中共有 252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占本科生总数的 7.69%。

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工作的主要渠道是考取公务员或选调生。截止本次统计时，研究生中有 201 人、本科生中有 200 人考取各地公务员或选调生，考取人数较多的是各地公安系统、法检系统及政府机关的基层岗位。毕业生考取省级公务员人数最多的省份是陕西省，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省考公示数据显示<sup>7</sup>，2021 年陕西省公务员考试公示拟录取人员 5781 人，我校共有 408 名毕业生进入公示名单，因考试程序尚未结束，部分毕业生还未计算至就业人数中。

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主要去向是各地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单位，研究生中有 109 人到各类事业单位就业，占研究生总数的 10.25%，其中有 56 人到高校就业，占比 5.27%；本科生中有 52 人到各类事业单位就业，占本科生总数的 1.59%。

## （十）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情况

2021 届毕业生中共有 2091 人到各类企业工作，其中研究生 497 人，本科生 1593 人，主要从事的工作岗位是企业法务、合规风控、纪检监察和党建行政岗位。

国有企业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共有 15.71% 的研究生、5.62% 的本科生到国有企业就业，吸收人数较多的是各大国有银行、各大央企和各类国有建工类企业。

各类非公有制企业是吸收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吸收我校毕业生较多的是各类金融保险、互联网、房地产、教育培训、管理咨询企业，分别有 30.20% 的研究生、42.74% 的本科生到各类民营企业就业。

学校作为国家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历来都是毕业生就业选择中的热点领域，研究生中有 155 人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占总人数的 14.58%；本科生中有 153 人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占总人数的 4.67%。

## （十一）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sup>5</sup>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sup>6</sup>事业单位是指由政府利用国有资产设立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就业统计中包含高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中初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sup>7</sup> 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2021 年省考专栏：<http://www.shaanxi.gov.cn/xw/ztlz/zxzt/zkzl/2021/2021gwyl/>



### 1、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情况

学校积极组织实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2021 届毕业生中共有 18 人参加“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

### 2、毕业生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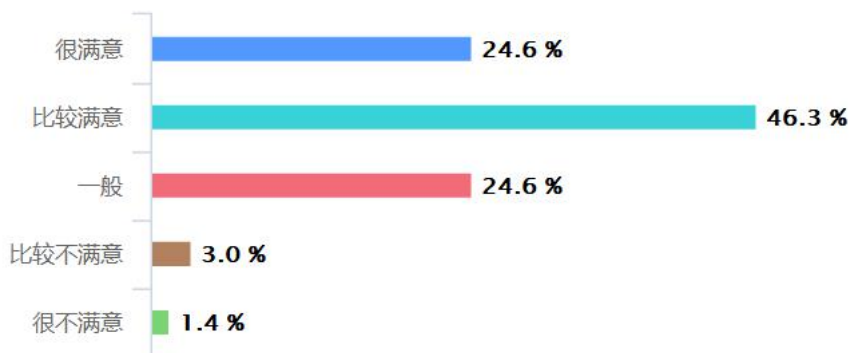
2021 届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到新疆、西藏等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毕业生中共有 62 人到新疆工作、11 人到西藏工作，其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新疆、西藏各级公检法和党政机关。

##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 一、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sup>8</sup>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24.6%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有 46.3%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比较满意”，有 24.6%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一般”，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毕业生占 4.4%，整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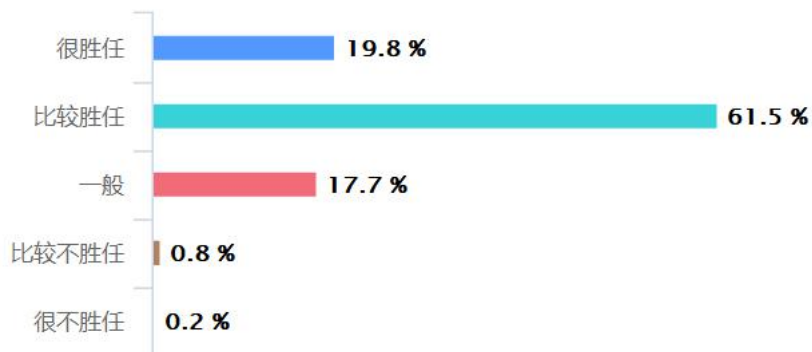
3-1.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



### 二、毕业生的工作胜任情况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19.8% “很胜任”目前的工作，有 61.5% “比较胜任”目前的工作，有 17.7% 的毕业生对工作胜任情况表示“一般”，选择“比较不胜任”和“很不胜任”的毕业生只占 1%，整体工作胜任情况较好。

3-2. 2021 届毕业生工作胜任情况



### 三、毕业生的薪资水平<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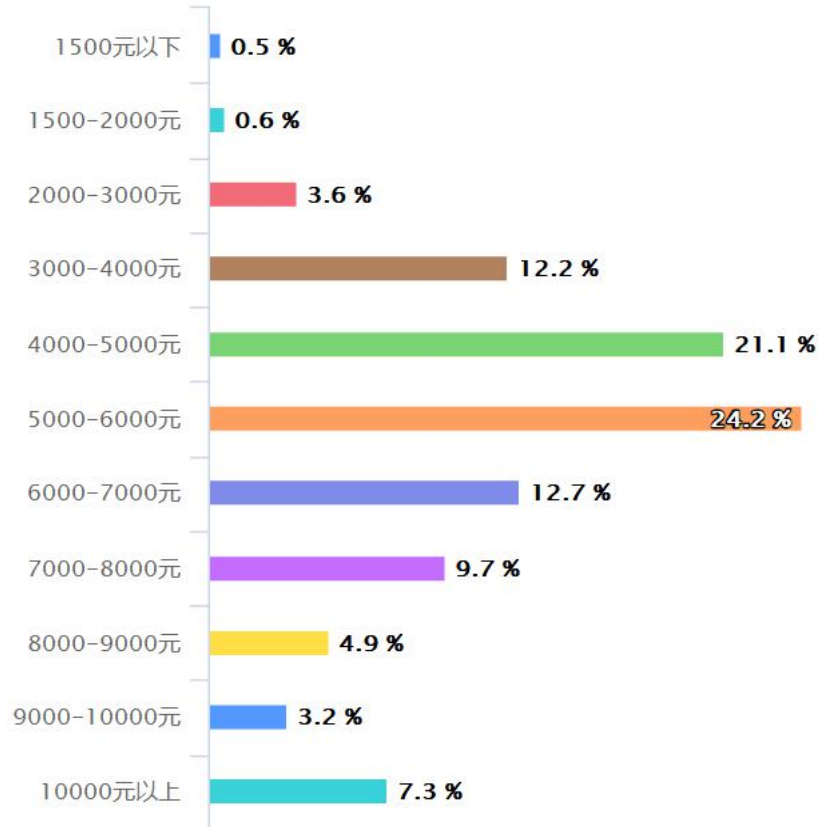
<sup>8</sup>为了解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薪资待遇、专业对口度、对母校的评价等情况，学校就业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对 2021 届毕业生进行了实名制问卷调查，最终收回有效答卷 1481 份，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4.13%，问卷调查的数据均来自于此次问卷调查结果。

<sup>9</sup>调查问卷中的“薪资水平”指毕业生就业后半年内的税前工资，含工资和能折现的福利等。

### （一）求职初始，毕业生期望的试用期起薪水平

调查问卷显示，有 24.2%的毕业生期望试用期起薪在 5000-6000 元之间，期望试用期起薪在 4000-5000 元之间的占 21.1%，6000-7000 之间的占 12.7%，3000-4000 占 12.2%。

3-3. 2021 届毕业生工作起薪期望水平



### （二）薪资水平

调查问卷显示，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已落实的工作起始月薪平均为 6555.09 元，与毕业生预期起薪基本吻合。由于我校大部分毕业生是文科专业，就业地集中在西部地区，就业行业和岗位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律所、民营企业单位中的法务、合规、行政等岗位，因此该数据基本与专业平均薪资、行业平均薪资和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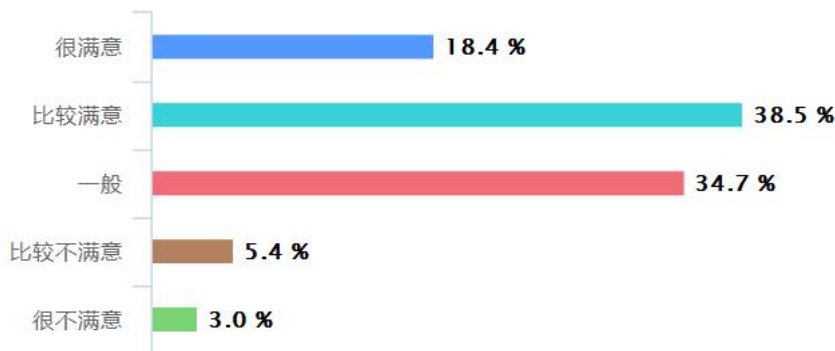
### （三）毕业生对薪资的满意情况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毕业生中有 91.6%的毕业生对目前薪资表示基本满意<sup>10</sup>，对目前薪资表示不满意的占 8.4%，薪资满意度较高。

3-4. 2021 届毕业生薪资满意情况

<sup>10</sup>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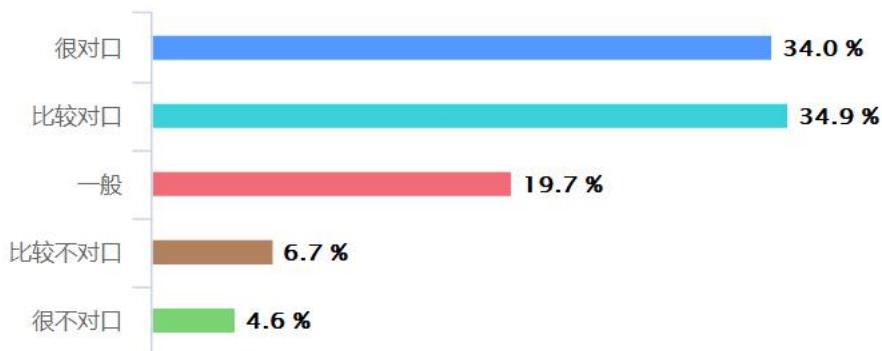




## 四、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和工作“很对口”和“比较对口”的占 68.9%，对口情况“一般”的占 19.7%，比较不对口和很不对口的分别占 6.7%和 4.6%。

3-5. 2021 届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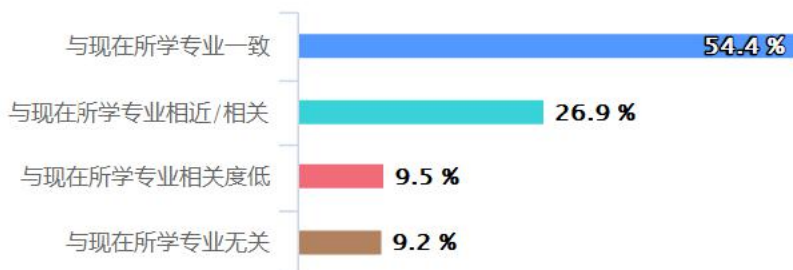


## 五、本科毕业生升学满意度

### （一）升学专业一致性

调查问卷显示，本科升学的毕业生中有 81.3%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有 9.5%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关度低，跨专业升学的占 9.2%，整体深造延续性较高。

3-6.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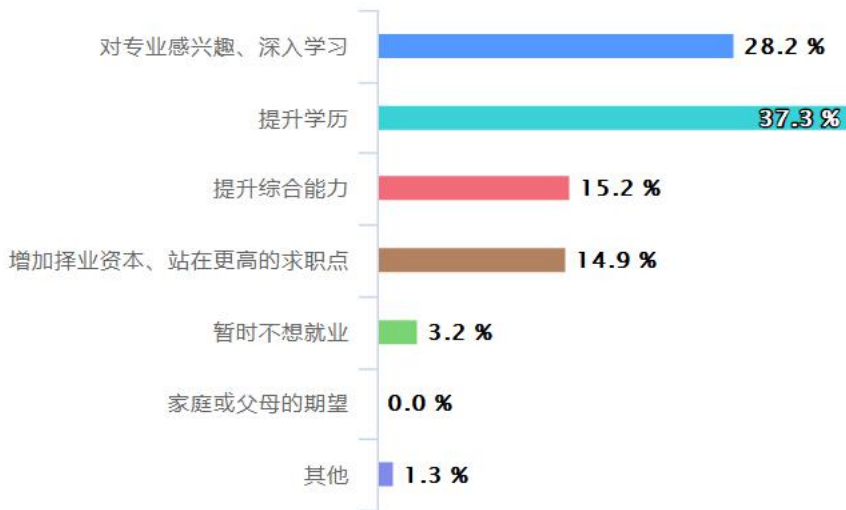


### （二）选择继续升学的主要原因

调查问卷显示，毕业生选择继续升学的主要原因是“提升学历”（37.4%）、“对专业感

兴趣、深入学习”（28.2%）、“提升综合能力”（15.2%）、“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的求职点”（14.9%），因就业压力而选择继续升学的比例分别为 3.2%和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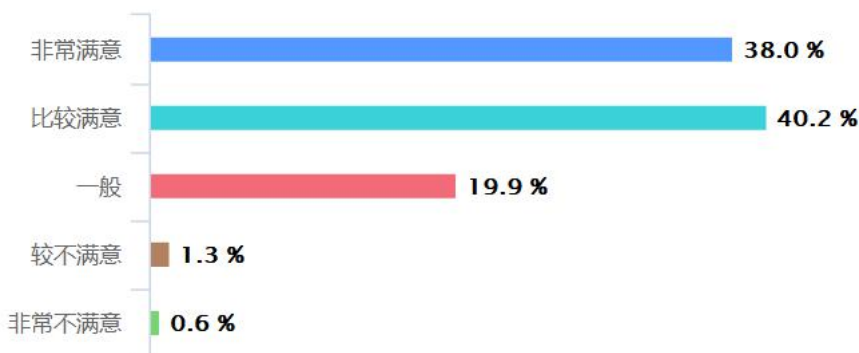
### 3-7.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主要原因



### （三）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

调查问卷显示，有 38%的毕业生对升学录取结果“非常满意”，有 40.2%的毕业生“比较满意”，有 19.9%的毕业生满意程度“一般”，选择“较不满意”的占 1.3%。整体来看，毕业生对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较高。

### 3-8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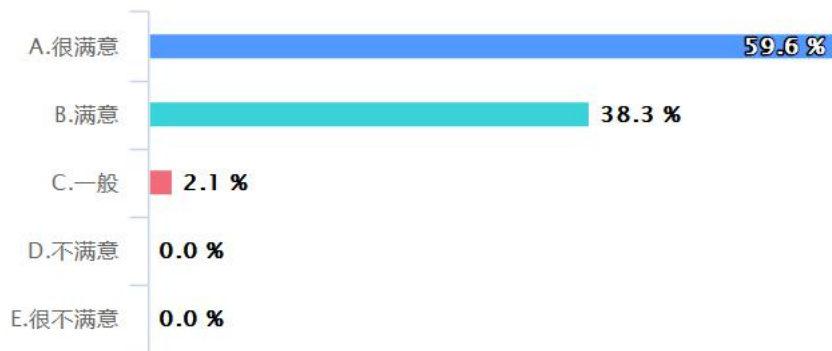
## 六、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sup>11</sup>

调查问卷显示，对我校毕业生表示“很满意”和“满意”的用人单位占 97.9%，有 2.1%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表示“一般”，整体满意度较高。

<sup>11</sup>为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反馈和评价，以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学校就业部门于 2021 年 9-11 月对 94 家招聘我校 2021 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报告中用人单位相关数据来自于本次问卷调查。

### 3-9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 (二)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个人能力评价

调查问卷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满意度普遍较高，其中对学习能力和执行力、团队协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情绪管理能力、分析能力满意度最高。

### 3-10.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个人能力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学习能力	70.2%	28.7%	1.1%	0%	0%
创新能力	48.9%	42.6%	8.5%	0%	0%
人际沟通能力	63.8%	31.9%	4.3%	0%	0%
团队协作能力	59.6%	38.3%	2.1%	0%	0%
语言表达能力	63.8%	33.0%	3.2%	0%	0%
文字表达能力	56.4%	37.2%	6.4%	0%	0%
组织协调能力	60.6%	33.0%	5.3%	1.1%	0%
时间管理能力	59.6%	37.2%	3.2%	0%	0%
信息感知能力	56.4%	36.2%	6.4%	1.1%	0%
分析能力	54.3%	41.5%	4.3%	0%	0%
问题解决能力	58.5%	34%	7.4%	0%	0%
情绪管理能力	57.4%	37.2%	5.3%	0%	0%
执行力	62.8%	35.1%	2.1%	0%	0%
情承压抗挫能力	58.5%	35.1%	6.4%	0%	0%

## (三)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评价

调查问卷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普遍评价较高，其中对专业理论基础、社会实践经历、专业应用技能、人文社会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评价较高。

### 3-11.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专业理论基础	70.2%	27.7%	2.1%	0%	0%
专业前沿知识	54.3%	36.2%	9.6%	0%	0%
专业应用技能	58.5%	31.9%	9.6%	0%	0%
社会实践经历	53.2%	38.3%	7.4%	1.1%	0%
人文社会知识	58.5%	36.2%	5.3%	0%	0%
计算机应用能力	56.4%	33.0%	10.6%	0%	0%
外语水平	53.2%	37.2%	9.6%	0%	0%



## 第四部分 促进就业工作的措施

### 一、强化统筹谋划，夯实工作责任

2021年，学校党委和行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和以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两级“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稳就业工作，拿硬招、出实招，强化就业过程评价，实时反馈督促，动员广大行政管理干部和教学、科研老师全员参与就业工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就业态势基本稳定。

### 二、强化思政引领，力促指导提升

学校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开展“优秀学子学风报告会”、“毕业生建功立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

精准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全面摸排毕业生就业意向和就业进展，精准掌握毕业生各类就业状态，建立毕业生就业台账，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为每名未就业毕业生分配指导老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一对一”责任到人，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多渠道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对未就业毕业生逐个实行“销号管理”，确保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不漏一人。

整合校内外就业指导资源，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资源，针对不同群体打造“简历门诊”“公考训练营”“面试训练营”“就业游学营”“研途追梦”“就业大巴车”等多个高质量精品化就业指导品牌，开展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就业活动。

健全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体系。建立“学校-学院-专业”不同层次、“新生-老生-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同对象、“线上-线下”不同方式、“课程-活动-咨询”不同载体、“升学-就业-创业”不同内容的科学化、系统化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教学体系，立足全过程培养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和就业能力。

扎实推进考研升学工作。全面总结近年学生考研情况，分析各学院各专业考研趋势，编写《考研指导手册》，为学生提供考研规划和报考指导。召开学生座谈会、考研规划指导讲座、



考研形势政策解读会、考研复试指导活动，扎实推进考研升学工作。

### 三、强化拓宽渠道，力促多元供给

积极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学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做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主动配合兵役机关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加强征兵动员，激发学生从军报国热情。进一步拓展国际组织相关资源，拓宽毕业生面向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组织学生报名。

加强就业市场的培育和建设。深化校地校企合作，积极参与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供需对接活动，多渠道拓宽岗位信息来源。积极开拓基层就业和选调生就业市场、政法系统就业市场、法律服务行业就业市场、重点企业就业市场，做好经济发达地区就业市场的拓展与培育，不断优化就业市场空间布局与结构。

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和跨校联盟招聘活动，举行大型双选会、网络双选会、专场宣讲会，保持招聘会场次及岗位数稳步增长。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鼓励学生参与就业实习见习和就业实践活动。

### 四、强化精准服务，力促质量升级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时刻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制订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实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活动。在3月31日举办的2021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上推出了“直播送岗”活动，用人单位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宣讲单位概况和岗位情况，未到校的毕业生也可进行“远程应聘”，吸引了近70万网友在线观看。

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参与实施教育部“24365 岗位精选计划”，优化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精确采集岗位需求和求职意向，向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信息。优化完善网上签约、网上招聘等就业服务，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为毕业生就业提供高质量服务。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重点关注低收入家庭、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毕业生情况，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发放求职补助等方式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尽快就业。

进一步加强就业数据统计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审核、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实施“日日清”和就业周报制度，第一时间掌握就业工作动态。





## 五、强化宣传总结，做好督导检查

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宣传。大力宣传国家和地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全校支持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选树促就业创业典型，组织遴选一批优秀案例和优秀成果。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推广促就业的好做法好经验和优秀就业创业典型。

开展就业工作总结考评奖励。修订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办法》，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奖励，进一步增强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就业工作监督检查。学校把就业工作情况作为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向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督促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对中共提出的“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政治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

### 一、就业形势偏紧，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2 届全国高校毕业生总规模预计 1076 万，同比增加 167 万，总量再创新高，加上未就业毕业生和归国留学生等就业群体，就业压力有增无减。与此同时，就业工作中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从单位性质看，毕业生就业首选前三位分别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到民营企业就业的意愿较低；从区域看，大部分的毕业生期望到大城市、大机关、大单位就业，愿意到基层就业的比例较低；从心态看，家长及社会对毕业生升学的期望较高，毕业生深造的意愿持续增强。与此同时，面对常态化疫情冲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并持续开展升学扩招吸纳、充实基层专项计划、扩大毕业生参军入伍、推进企业稳岗扩就业等专项行动，扩岗位、搭平台、拓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通过多种途径开拓招聘渠道，以最大限度增加就业机会，国内经济形势长期向好，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整体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就业形势虽然偏紧，但机遇与挑战并存。学校将继续千方百计开源拓展就业新空间，积极引导毕业生去基层建功立业，加强就业信息高效服务，广泛拓宽校园招聘主渠道，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用心用情做好教育指导，精细精准帮扶困难群体，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二、六成毕业生西部就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特色鲜明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老延安传统，将红色育人基因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到西部地区、到艰苦地区、到基层实现多渠道就业，毕业生扎根西部、服务地方、服务基层的愿望强烈。我校每年到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占已就业人数的六成以上，除留陕工作人数较多以外，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多，这些毕业生奋战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基层一线，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持续贡献西法大力量。

### 三、毕业生工作职业类别集中，政法院校人才培养特色鲜明

2021 届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工作职位类别集中在“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其他人员”、“公务员”和“法律专业人员”中，分别占已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18.92%、14.06%、



8.07%、7.21%，以上三项合计为 48.26%。“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主要为到各类单位从事行政、文秘、党建、宣传等工作职位，“法律专业人员”主要为到律师事务所或各类企业从事法务合规等工作职位，“公务员”主要为考取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和选调生的工作职位，我校毕业生从事以上工作职位人岗匹配度、职业稳定度、就业满意度较高，充分反映出我校鲜明的政法院校人才培养特色，凸显出人才培养优势。

#### 四、本科毕业生升学深造比例稳中有升

近几年，我校本科毕业生选择升学或出国深造的人数呈现出逐年递增的态势，本科生升学率从 2019 年的 16.95%，提升到 2020 年的 19.84%，再到 2021 年的 25.43%，学生的升学专业一致性、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不断提升，凸显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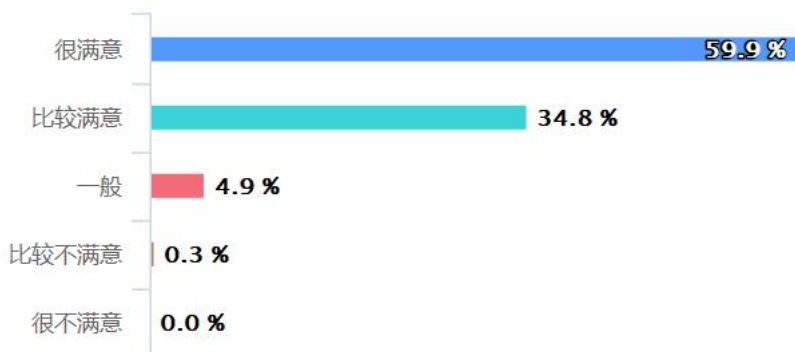
## 第六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 一、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环节的评价

#### 1、学校满意度

问卷调查显示，99.7%的毕业生对学校感到基本满意<sup>12</sup>，总体满意度较高。

6-1.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 2、学校推荐度

问卷调查显示，90.1%的 2021 届毕业生愿意向他人推荐自己的母校，总体推荐度较高。

6-2.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的推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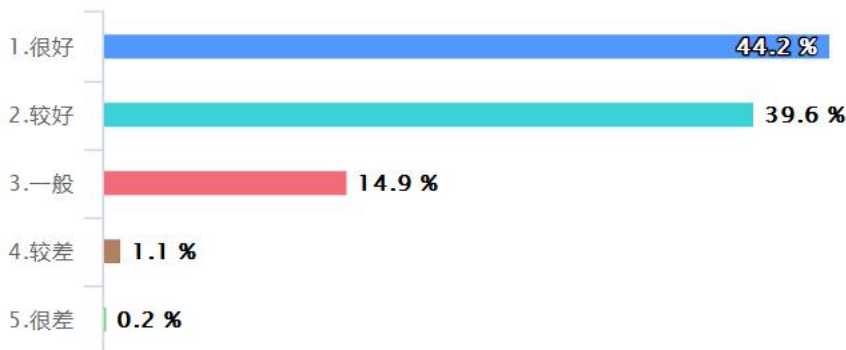
#### 3、毕业生能力对目前工作要求的满足情况

问卷调查显示，98.7%的毕业生能力能够基本满足<sup>13</sup>目前的工作要求，总体情况较好。

6-3.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对工作要求的满足情况

<sup>12</sup>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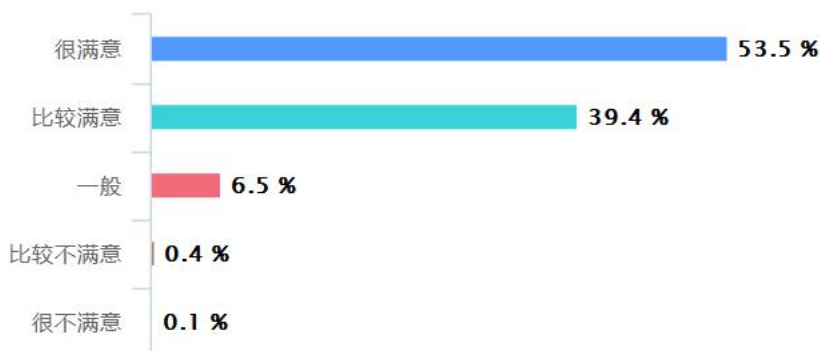
<sup>13</sup>基本满足=很好+较好+一般



#### 4、对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问卷调查显示，99.5%的毕业生对学校教师教学水平表示基本满意<sup>14</sup>，总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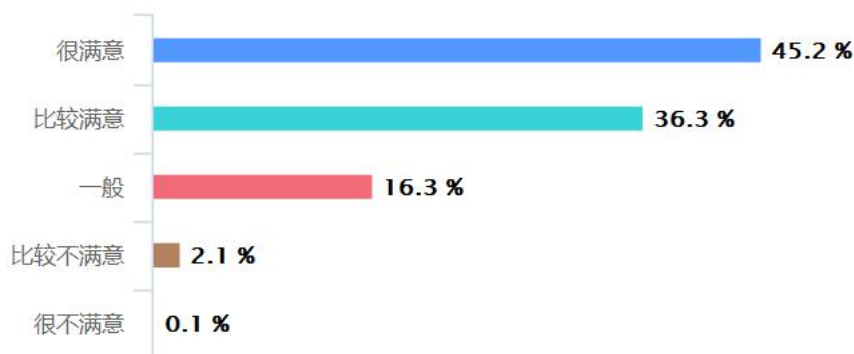
6-4.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 5、对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问卷调查显示，97.8%的毕业生对教学实践环节表示基本满意<sup>15</sup>，不满意的毕业生占 2.2%。

6-5. 2021 届毕业生对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 二、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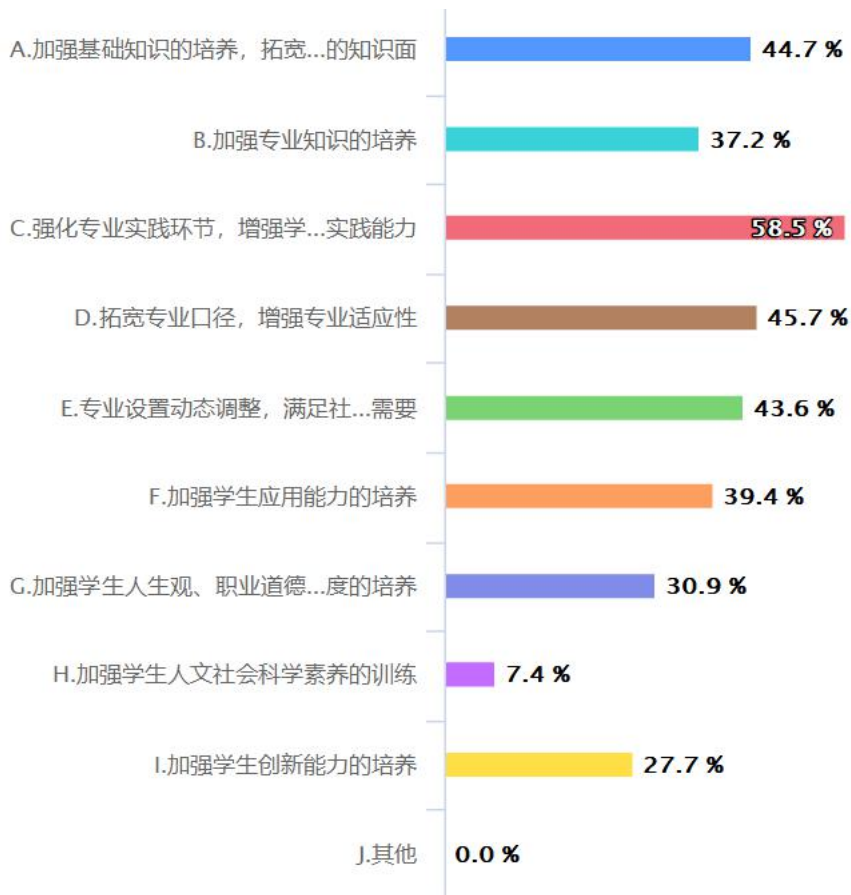
问卷调查显示，有 58.5%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进一步强化专业实践环节，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有 45.7%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拓宽专业口径，增强专业适应性；有 44.7%的用人单位建议

<sup>14</sup>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sup>15</sup>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我校加强基础知识的培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 6-6.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希望和建议<sup>16</sup>



## 三、对人才培养环节的反馈

全面深化“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改革，从“培养模式设计，培养模式实施，培养质量与教育教学工作绩效评价反馈”三大环节以入手，以就业评价为指挥棒引导和倒逼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形成就业和培养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良性循环治理体系。建立培养质量长效评价反馈机制，为我校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内涵建设水平注入新的动力。各专业招生规模和人才培养方案主动对接国家和市场需求，全面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和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实践导向，加强与行业企业对接。2021年我校与30家企业签署协议，共建大学生就业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努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达到进一步提升就业质量。

<sup>16</sup> 在调查问卷中，此项为多项选择题，因此所有选项之和超过100%。





## 四、对招生工作的反馈

招生和就业工作是学校事业发展的基础，大学生能否顺利就业是学生质量和就业状况的直接反应，体现出专业的社会需求和社会认可度，并且直接影响专业填报的热度。近年来高校生源竞争日趋激烈，因此我校树立“以就业定招生”的理念，科学定制招生计划。在每年本科招生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对一志愿报考率低、就业率低的专业适度减少招生计划，对就业困难、就业不畅的专业实施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隔年招生或停招。在招生过程中坚持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招生计划和专业学科机构，通过加强特色办学和狠抓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从而提高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